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申請登記表

本校教師欲申請 110 學年度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及「介聘他縣市服務」（僅二者擇一），另未具校內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經教評會同意可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請於本(109)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

任教科別		職稱	
申請人姓名		到本校 任教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介聘種類 (僅二擇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市內他校 (區、 區)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縣(市)、 縣(市))		
未具雙語課程 授課專長教師 (需經教評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超額遷調 (領域 科別)		
申請人及日期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登記表將做為教評會召會參考，至是否委託辦理介聘作業將依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 三、本校經教育局核定轉型為 110 學年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未具校內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並得於辦理該類科雙語課程當學年度參加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